

证券代码：834934 证券简称：艾飞特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亚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公司在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全面总结报告，并根据整体战略要求，提出了 2021 年公司发展的主要思路和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作了全面的总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，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公司实际情况。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 2021-003 号内容；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 2021-004 号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对 2021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，制定
了《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 2021-007 号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 2021-008 号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浙杭（长兴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许则长、郭东梅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浙江浙杭（长兴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5 日